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79年7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312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10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7.10元，账户余额51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